附件1

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

专业分组范围

一、岩土工程

（一）开挖深度超过5m（含5m）的基坑（槽）的土方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。

（二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。

（三）采用矿山法、盾构法、顶管法施工的隧道、洞室工程。

（四）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《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》（DBJ04/T306-2014），安全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基坑工程。

二、模架工程

（一）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：包括滑模、爬模、飞模、隧道模等工程。

（二）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：搭设高度8m及以上，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，或施工总荷载（设计值）15kN/m2及以上，或集中线荷载（设计值）20kN/m及以上。

（三）承重支撑体系：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，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。

（四）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。

（五）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。

（六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。

（七）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。

三、吊装及拆卸工程

（一）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、方法，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。

（二）起重量300kN及以上，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，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。

（三）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，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。

（四）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、平移、转体等施工工艺。

四、拆除爆破及其它工程

（一）码头、桥梁、高架、烟囱、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（液）体或粉尘扩散、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、构筑物的拆除工程。

（二）文物保护建筑、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。

（三）水下作业工程。

（四）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，尚无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。